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茹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tnev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677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677009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  
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6803A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113年1月25日（星期四）及113年1月28日（星期日），擇一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研習人數為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師長報名時已達人數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上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擴充延伸、下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提問與互動。

(三)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研習前3日



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12日（星期

五）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https://reurl.cc/dmoM36)

/dmoM36。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

「113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  
實施計畫」經費支應。

三、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校內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  
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  
師，並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  
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教資源中心

